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 訴 人 何漢桐

被 告 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開不受理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規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查自訴人何漢桐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命自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正本由郵務機構分別於同年月19日投遞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、翌（113）年1月12月投遞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弄00號自訴人之住居所，因均未獲會晤自訴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因而將裁定正本均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，惟自訴人迄仍未依法補正，其自訴於法顯有不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 官 陳政揚

法 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